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472號

聲 請 人 乙○○

非訟代理人 丙○○

相 對 人 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免除扶養義務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接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民法第1117條亦定有明文。而所謂不能維持生活，係指財力不足維持生活；反面言之，如能以自己之收入、財產維持生活者，自無受扶養之權利。是直系血親尊親屬受扶養之權利，雖不受無謀生能力之限制，但仍應「以不能維持生活為必要」，如能以自己財產維持生活者，自無受扶養之權利。再按，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一、對負扶養義務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二、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惟非訟事件

01 須有保護利益，始有聲請之必要，此即程序法上之權利保護
02 必要要件，而所謂「權利保護必要」，乃指欲得勝訴裁判之
03 當事人，有保護其權利之必要，亦即在法律上有受裁判之利
04 益而言，如欠缺此要件，其請求即無理由，應予駁回。茲扶
05 養事件為家事事件法第3條所定戊類之家事非訟事件，當事
06 人具有部分處分權，而聲請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本有
07 其特定之程序機能、目的，程序上亦與司法資源之有效利用
08 相關，如相對人對於聲請人受扶養之權利尚未發生，則聲請
09 人預先聲請減輕或免除其扶養義務，基於保護必要性之考量
10 及節制司法資源之利用，自仍應駁回其聲請。

11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為聲請人之父，相對人從未盡扶養義
12 務，不希望跟聲請人有任何瓜葛，故訴請對相對人免除扶養
13 義務等語。

14 三、經查：

15 (一)相對人為民國00年0月出生，年僅54歲，有個人戶籍資料在
16 卷可稽。是相對人正值壯年，且相對人目前勞保之投保薪資
17 為每月新臺幣（下同）31,800元，並領有補助4,049元（參
18 卷附相對人勞保資料、高雄市社會福利平台資料），可徵相
19 對人仍有謀生能力，且無證據證明相對人有向聲請人請求履
20 行扶養義務情事，客觀上顯難認相對人有不能維持生活之情
21 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相對人既有謀生能力，現尚無受
22 聲請人扶養之權利，聲請人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尚未發生，
23 自無義務可免除或減輕，是難認本件有何權利保護利益之存
24 在。

25 (二)基上，本件尚無證據證明相對人有不能維持生活之情事，則
26 相對人受扶養之權利尚未發生，聲請人之扶養義務亦尚未發
27 生，聲請人尚非屬須負擔扶養義務之人，且相對人是否確於
28 將來具有受扶養之權利，及何時將取得受扶養之權利，甚至
29 聲請人將來是否仍具有扶養之能力，依現存證據本院皆無從
30 認定，自無得免除之扶養義務存在，難認本件有何權利保護
31 利益之存在。揆諸前揭說明，聲請人聲請免除扶養義務，於

01 法未合，應予駁回。

02 四、爰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04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政坤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7 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09 書記官 陳玲君